



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 证监会完善期货交易所管理推动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证监会拟对《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作出修订，起草了新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看来，从广义上说，期货市场是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资本市场的发展离不开期货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而其中起关键作用的是期货交易所制度的健全与否。因此，不断完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此次发布《征求意见稿》，并非首次对《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的修订。事实上，因为形势的变化，《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已历经多次修改。

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波介绍，《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于2002年5月17日公布，分别于2007年4月、2017年12月及2021年1月进行过3次修改。这次修订的最直接原因是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发布并实施。因此，此次修订的首要任务就是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要求，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苏波称，与此前的相关规定比较，《征求意见稿》增加了许多创新性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又都是以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为依据的。具体包括：增加关于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期货品种上市由品种上市委员会审核，再由期货交易所进行决定，报证监会备案，实行期货品种上市的注册制；增加了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以及应建立健全

核心阅读

期货市场是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资本市场的发展离不开期货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而其中起关键作用的是期货交易所制度的健全与否。



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

强化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八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实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管理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实际控制关系

账户的具体认定情形、认定程序和报备要求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并对期货交易所提出相应要求。在刘俊海看来，这是国际惯例，《征求意见稿》将其纳入规范也是与国际接轨；规范期货交易所跨境合作，对期货交易所开展结算价授权业务作出规定。随着经济发展的全球化、数字化和法治化，中国要争取大宗商品定价的话语权，参与权，跨境合作很有必要。

《征求意见稿》还完善了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相关权益保护的规定，尊重并保障了期货投资者的知情权。刘俊海认为这项规定很重要，过去的相关办法对行情信息的规定是重视不够的。

苏波认为，《征求意见稿》在总则中新增一条，明确期货交易所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交易所重大事项，能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完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一百二十七条，包括总则、设立变更和终止、组织机构、会员管理、具体业务规则、管理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占有很大比例，并设专章细化。

依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同时在总则中也明确，期货交易所不以盈利为目的，是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我国多家期货交易所采用会员制，如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而于2021年4月才挂牌成立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是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五家期货交易所，也是国内首家混合所有制交易所。

刘俊海认为，无论是会员制还是公司制，优化交易所内部治理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期货交易所出现决策不科学、执行不得力、监督乏力等现象，就容易出现决策的重大失误，权力监督的缺失，投资者的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等问题。因此为了推进治理现代化，有必要优化完善内部治理机制。

为此，《征求意见稿》要求完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明确期货交易所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品种上市审核委员会，尤其是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强调合规管理，这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非常重要也很有必要的制度建设。

强力提及，在风险防范方面，《征求意见稿》还完善了风险防控和处置的规定，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机制；细化突发性事件情形，并规定期货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应及时向证监会报告；提升期货交易所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抗风险能力，要求期货交易所以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等形式储备充足的风险准备资源。

《征求意见稿》规范期货交易所内设机构职权和运行，完善了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形式，以及理事长、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和人员管理等规定。刘俊海认为，特别值得说明的是，《征求意见稿》夯实了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职权，避免了内部人控制。会员大会相当于公司中的股东大会，理事会相当于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均有各自明确的职权，职权既是权力，也是责任，需要各自尽职尽责。

苏波认为，《征求意见稿》还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期货交易所的职责。

依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期货交易所具有十项职责，包括传统的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设计期

货、标准化期权品种，安排期货、标准化期权品种上市，依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等，还包括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发布市场信息，保障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查处违规行为，以及兜底条款的规定等一些新内容。

压实期货交易所责任

《征求意见稿》作为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配套性规章，全面压实了期货交易所的责任，所有违反《征求意见稿》强制性规定的行为，都要依《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比如，期货交易所存在未经批准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或者不按照规定对会员进行检查，或者违反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规定等情形时，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如责令停业整顿、罚款等。

在压实责任方面，强力认为，《征求意见稿》还明确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多项制度，如要求期货交易所应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积极培育推动产业交易者参与期货市场，并可以组织开展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延伸服务。

同时，《征求意见稿》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督促会员建立和执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各种资金和费用的使用，并合理设置利润留成项目，做好长期资金安排。

此外，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股权结构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需由证监会批准。

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流程

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助中央企业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徐强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在当前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规则之争、法律之争的大背景下，中央企业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和风险挑战日趋复杂严峻，必须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为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组织和职责、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合规文化、监督问责等方面对央企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作出细化规定。《办法》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更加突出刚性约束措施更实

党的十九大后，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中央文件都分别对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出明确要求。

据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介绍，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2018年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组织编制一系列重点领域合规指南，并将今年确定为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进一步加大推动力度。中央企业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合规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该负责人表示，《办法》以国资委令的形式印发，通过部门规章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与《指引》相比更加突出刚性约束，内容更全、要求更高、措施更实。

明确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责任。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规定了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首席合

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三道防线”职责。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要求中央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全面规范合规管理流程。对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合规审查、风险应对、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要求，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要求中央企业通过法治专题学习、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教育等，多方式、全方位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中央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记者注意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周游说，合规不是简单地审查一下企业的合同、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或是防范企业出现财务危机、声誉损失等，合规管理应当是一套完整的、框架性的、体系化的、协调联动的、具有长远考虑的有组织、有规划的管理活动。之所以要在法务、内控、风控之外单设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主要还是因为合规管理工作有其特殊的意义。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表示，在中央

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是强化合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从国际大企业实践看，设立首席合规官是世界一流企业的普遍做法。首席合规官作为企业核心管理层成员，全面领导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中央企业实际看，近年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顶层设计和统筹依然不够，工作协同有待进一步强化。

据悉，2021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印发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2021）明确规定，应当指定一人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负有职责，享有权限。世界银行、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鼓励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并作为评估合规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周游说，《办法》规定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避免了人员或职能的交叉重复，通过统筹协调机制，有助于提高管理效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合规专项工作组委员郭宇认为，设立首席合规官，更有助于配合我国的合规政策，也更体现对强化合规管理的高度重视。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第十条明确，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郭宇说，结合《办法》第十二条中首席合规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的规定来看，首席合规官还要对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进行负责。

加强合规审查从源头防风险

《办法》中对合规审查作了明确规定，多处提到合规审查，包括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首席合规官等在具体活动中的合规审查职责。周游告诉记者，审查往往需要签字或者形成其他书面审查文件，从而能比较精准地落实合规责任，据此也能明

确各部门、各主体的职责范围；同时，审查带有一种自我监督的意味，各部门、各主体通过合规审查，也能“复盘”合规管理工作开展中的细节，及时发现问题，查漏补缺，所以要重视合规审查。

“加强合规审查是规范经营行为、防范违规风险的第一道关口，合规审查做到位就能从源头上防住大部分合规风险。”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介绍说，《办法》中对合规审查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是明晰各部门合规审查职责和界限。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合规审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工，便于职责落地。二是进一步提升合规审查的刚性。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进一步突出合规审查的刚性约束，确保“应审必审”。三是完善合规审查闭环管理。参考部分企业的经验做法，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以及合规评价，通过闭环管理不断提升审查质量，更好支撑保障中心工作。

据悉，《办法》专章规定合规体系如何运行。郭宇认为，归纳起来合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建立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合规审查机制、合规风险应对机制、违规问题整改机制和举报机制、合规风险报告机制、合规评价机制等方面，其中合规审查是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中重要的一环，与其他环节共同构成一个有效的合规运行机制，各个环节都需要得到重视。

规则成文的体系重在具体运作。周游建议，企业在《办法》基础上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及时设置相应机构和岗位，制定相应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同时针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主动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合规管理制度。

郭宇建议，在合规评价机制方面，可以考虑逐步设立完善第三方合规评价机制，引入学者、律师、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接受相关部门委托，参与到企业合规体系评价中。

□ 贾宝元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企业合规管理，是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新方法、新策略，是推动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法治密码。合规管理是企业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关键制度，是新形势下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确保企业良性循环、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更是一件必须要做，并且一定要做好的迫在眉睫之事，中央企业更应该起到示范效应。

近年来，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持续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已成为一种新趋势，我国央企的合规管理也在积极探索中不断强化。国资委将今年确定为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不断加大推动力度，进一步明确提出打造“治理完善、合规经营、管理规范、守法诚信”法治央企目标，推进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办法》在组织和职责、制度建设、运行机制以及问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办法》规定，央企合规管理工作遵循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办法》在充分借鉴世界一流企业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要求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领导职位的总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作为关键人物全面参与企业重大决策。

首席合规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将首席合规官作为关键人物，全面参与重大决策，确保管理职责到位；把合规审查作为关键环节，加快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流程管控、风险防范和问题整改到位；把强化子企业、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作为关键任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监测，确保要求落实到位。

《办法》突出强调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的重要作用，要求中央企业针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相较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办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合规管理运行机制，要求中央企业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中央企业一旦发生合规风险，如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在监督问责方面，《办法》要求，中央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综上，《办法》在进一步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提高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指导企业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中央企业在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方面率先垂范，必将带动依法治企、法治兴企、法治强企理念深入人心，让合规管理体系融入企业文化中，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营造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在市场竞争中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经营和交易成本。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推动发展更高层次市场经济实践，加快建设更高标准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有机统一的独特性和优越性。（作者系《法人》杂志总编辑）

中央企业应率先垂范强化合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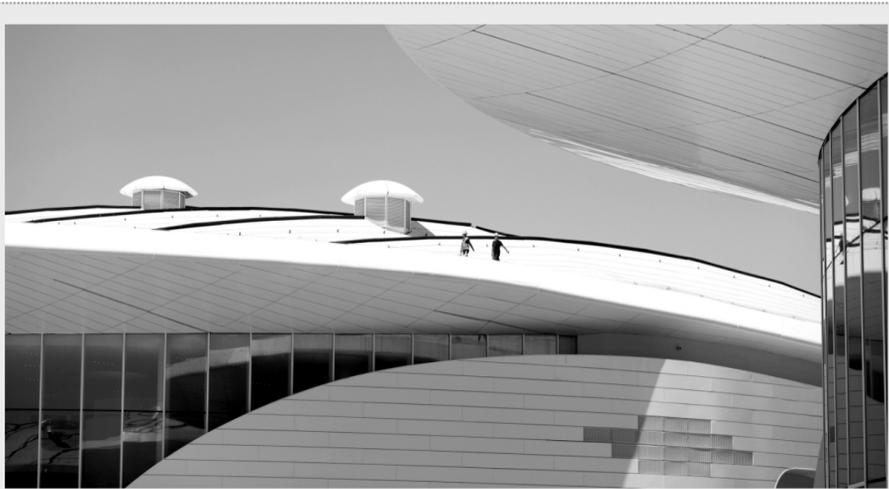
海关推广跨境电商商品条码帮助商家“省心卖”

本报讯 记者蔡若红 近日，广东秀驿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一件跨境直购进口商品录入商品条码后，系统校验成功自动返填申报要素，成交计量单位、单价、原产国等信息，企业确认返填信息无误后立即向海关提交，全程实现秒秒申报。

商品条码通常印刷在零售商品的外包装上，关联企业信息、商品基础信息等，是商品在生产、销售、运输、仓储、结算等流通过程中唯一的身份标识。近期，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下，广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试点上线，不仅有助于企业提升申报准确度，加快通关速度，还能在入库理货环节大大提高商品识别准确度及商品分类识别效率，有效降低库存成本。

据统计，通过商品条码管理进行全程溯源、精准监管试点以来，广州海关关区参与跨境电商商品条码申报的企业共计738家，已实现商品条码申报数2154.3万条，整体申报率达93%。同时有超万件企业货品条码信息纳入海关基础数据库，帮助企业修正商品条码1000余条，条码申报正确率大幅提升。

在降低企业合规管理成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帮助商家“省心卖”的同时，商品条码还能提高跨境商品透明度，来自全球各地的跨境商品都能有据可查、有源可循，有助于打消消费者的购物疑虑，从而真正实现跨境商品“放心买”。



近日，位于青岛上合示范区的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正在进行绿化、景观打造等后期收尾工作。据了解，该项目由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总建筑面积16.88万平方米，是一座融合会议会展、观光旅游、商品展销、文化交流、商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新地标，将于9月30日正式启动运营。图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在对该项目进行最后的处理和完善。

本报通讯员 张进刚 摄